

#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普规划资源用告〔2022〕5号

## 关于为建设华师大二附中普陀校区新建工程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建设华师大二附中普陀校区新建工程，现需使用部分土地。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等有关规定，拟收回 334.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，具体位置以及范围详见附图等。

上述土地使用权收回后，将由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协调落实具体补偿事宜。

请该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期间内，凭房地

产权证或其他合法权利证明，与项目实施单位联系，办理房地产补偿登记。

本公告的公告期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。

联系人：钱女士

联系电话：62237998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 年 11 月 10 日



---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10 日印发

---

